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學號，依下列規定編定之： 一 學號<u>前三位</u>數字代表入學學年度之<u>民國年數字</u>，<u>第四及第五位</u>數字分別代表性別，男生為五五，女生為五〇，<u>第六至第八位</u>數字代表學	第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學號，依下列規定編定之： 一 學號<u>首位</u>數字代表入學學年度之<u>個位</u>數字，<u>第二及第三位</u>數字分別代表性別，男生為五五，女生為五〇，<u>第四至第六位</u>數字代表學生	依據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現行學號編碼為六碼，首位數字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字，惟按此編碼將造成學號重覆問題，如：民國 86 年入學及民國 96 年入學之學生，因學號第一碼均為 6，故會發生學號重覆之現象，造成校務行政系統學

生學號之流水號，按編班之順序，以○○一為首號連續編碼，不得跳號。 二 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變更。 三 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學生轉出後再	學號之流水號，按編班之順序，以○○一為首號連續編碼，不得跳號。 二 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變更。 三 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學生轉出後再	籍資料重覆問題；以長遠角度考量，爰予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將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號編碼修正為八碼，前三位數字代表民國年數字（如民國 97 年入學則為 097 開頭），後五位數字仍依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	---

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四 中輟學生復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四 中輟學生復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修正條文第七條自</u> <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u> <u>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局資訊室業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與校務行政系統維護廠商開會研商，廠商將儘速修改相關程式，於 9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並交付教育局資訊室資訊小組測

		試，預計 97 年 7 月 15 日正式公告上線，並自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新編碼方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施行日期。
--	--	--